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160124-00005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6 月 6 日和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3234 号”《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深圳市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510963），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法定代表人为万锋，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3000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383,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3,544,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19,544,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96,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根据《核准批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核准批复》及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4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瑞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43 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李锋、钟小平、刘秋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海通证券已经指定严胜、宋立民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_\_\_\_\_

吴永富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